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99号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3月19日结束，发行总额为20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期间  
发行期间为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9日。  
2.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和票面利率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票面利率为4.25%。  
3.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7名，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股票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KMSK-2019-0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  
登记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9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同意将252名激励对象纳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登记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招商JLC1，期权代码：037047。

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登记数据申报错误，导致登记错误，涉及期权总数1350万份，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更正错误登记信息。

公司承诺承担因更正错误信息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9日及3月2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通标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6。

近日，经公司与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一段段）。

2.合同金额:合同价88,283,432.93元（大写:捌仟捌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三分）。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为准。

3.建设规模:

湿地保护与恢复区、科普宣传区、科研监测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的建设及监理服务。

4.合同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景观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水生态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葛店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付款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承担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按1000元/天的单价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3)发包人违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如有)五方签证后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的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该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形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

(三)争议解决  
若计价定额及合同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可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纠纷调解。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造成依赖。

4.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1.2019年3月19日及3月2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通标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6。

近日,经公司与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一段段）。

2.合同金额:合同价88,283,432.93元（大写:捌仟捌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三分）。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为准。

3.建设规模:

湿地保护与恢复区、科普宣传区、科研监测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的建设及监理服务。

4.合同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景观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水生态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葛店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付款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承担责任的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按1000元/天的单价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3)发包人违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如有)五方签证后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的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该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形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

(三)争议解决  
若计价定额及合同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可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纠纷调解。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造成依赖。

4.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股票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

2019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9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位于深圳市滨海新区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1.0，建筑密度≤22%，建筑限高≤100米，绿地率≥35%；服务设施用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幼儿园），出让年限为50年，容积率≤1，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24米，绿地率≥35%。

五、成交地价款:人民币80,1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回

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實、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3月23日书面回复《问询函》，并将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股票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03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期初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2,238.55	4,126,339.34	4.51
营业利润	166,560.21	146,389.07	13.78
利润总额	167,355.26	146,620.90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36.57	107,799.19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	2.47	1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1.91%	减少0.32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总资产	2,389,368.95	2,334,363.51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6,134.17	999,575.23	21.97
股本(万股)	42,812,70	42,812,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9	21.95	10.6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本报告期末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1.22亿元,同比增长45.1%;营业利润人民币16.66亿元,同比增长1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06亿元,同比增长13.95%。  
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57亿元,同比增长3.92%,实现净利润7.16亿元,同比上升11.89%;国大药房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78亿元,同比增长8.45%;实现净利润3.02亿元,同比增长15.10%。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股票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12个月诉讼、仲裁累计发生金额27,901.6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以及一起诉前保全案件。具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关于齐哈尔石墨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哈尔石墨五九”）、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石墨五九”）、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石墨五九”）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7,901.6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以及一起诉前保全案件。

2.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3,6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39%。

3.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35,933.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61%。

4.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7,963,497.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5%。

5.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15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7%。

6.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69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7%。

7.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245,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8.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245,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9.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245,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10.关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石墨五九煤炭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截至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另有一起诉前保全案件，为上海恒阳向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开具三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以购买恒阳牛业冷冻牛肉产品，本公司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恒阳牛业将上述商票背书给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商票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90 股票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型存款Y(DGA180780)，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94,794.52元于2019年3月18日均已到账。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政策风险；(6)提前终止风险；(7)延期支付风险；(8)信息传递风险；(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项目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优+资产组合型(A类)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优+资产组合型(A类)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1月1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优+资产组合型(A类)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4月16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4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优+资产组合型(A类)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优+资产组合型(A类)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9月1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			